

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
 「守護遺忘的時光~籌設失智症團體家屋」

募得財務支出明細表

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為止

日期	支出憑證 (傳票編號)	摘要	金額	備註
104/5/5	I150505005	勸募專戶-陳鴻昌捐款手續費	90	
104/6/25	I150625002	勸募專戶-謝惠琴等 4 人捐款手續費	121	
104/9/4	I150904007	勸募專戶-張心堞等 5 人捐款手續費	226	
104/10/7	I151007004	Flying v 平台-莊偉鑫等 31 人服務費	2488	
104/10/7	I151007004	Flying v 平台-莊偉鑫等 31 人手續費	10	
104/10/21	I151021007	勸募專戶-鄭雪玉等 3 人捐款手續費	22	
104/11/18	I151118010	勸募專戶-葉建鑫捐款手續費	57	
104/11/25	I151125007	勸募專戶捐款手續費	27	
104/12/16	I151216010	勸募專戶捐款手續費	56	
104/12/30	I151230014	勸募專戶捐款手續費	90	
105/2/25	I160225001	團體家屋_開辦設備、油漆工程、 修繕工程等費用。	600,552	※由本會的兆豐銀行 (037-09-06281-7) 統一以暫付款支 付，並於 105/2/25 由本會勸募專戶-台 灣中小企銀 (480-62395888)支 付沖暫付款。
合計			603,739	

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永信社會福利基金會

負責人



(蓋章)

備註：1、勸募必須支出費用應依照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辦理。

2、勸募用途應依照原報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別用。